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未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声 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2 条主要在建线路，总长度共约 59.80 公里，预计总投资 482.50 亿元，剩余待投资规模超 423.55 亿元。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注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政府批准的一家集地铁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于一体、集团化运作的公司，其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每年市政府根据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从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发行人建设资本金、运营补贴及其他专项资金。如政府拨付建设资本金和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待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较多。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引致项目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出现收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对项目建设完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以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绿色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

（三）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

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1、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 2025 年 12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或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7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7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9
第八节 税项	110
一、 增值税	110
二、 所得税	110
三、 印花税	110
四、 税项抵消	110
五、 声明	11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2
一、 发行人承诺	112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12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4
四、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4
五、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7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17
二、 救济措施	117
三、 偿债计划	11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9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19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1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1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22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2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2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2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34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136
第八章 附则	13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9
一、受托管理事项	139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39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49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4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56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56
七、陈述与保证	157
八、不可抗力	158
九、违约责任	158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9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6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1
一、发行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
二、主承销商	161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3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3
六、申请挂牌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备查地点	18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企业/本企业/公司/本公司/ 常州地铁	指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 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1 号线	指	常州地铁 1 号线（南夏墅站-森林公园站）
2 号线	指	常州地铁 2 号线（青枫公园站-五一路站）
5 号线	指	常州地铁 5 号线
6 号线	指	常州地铁 6 号线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由于近年常州市大规模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新线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资金需求旺盛。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1.26 亿元、237.60 亿元和 241.95 亿元，分别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6%、93.70%和 94.50%，债务负担较大。

根据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发行人营运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财力支持，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2 条主要在建线路，总长度共约 59.80 公里，预计总投资 482.50 亿元，剩余待投资规模超 423.55 亿元。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长期负债占比较高、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6%、89.74%和 89.49%，占比呈波动增长态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银团在建工程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付债券及银行贷款组成，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并且

随着地铁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长期负债余额逐年上升，发行人面临的长期债务风险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物业租赁和广告等收入亦将增加，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7%、29.63%和 17.69%，主要构成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小，导致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资产减值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017,523.45 万元、2,937,428.62 万元和 2,862,013.3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81.23 万元、29,732.70 万元和 648,744.8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35,743.22 万元、107,947.44 万元和 169,192.14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轨道交通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减少。

6、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2%、57.98%和 57.24%，始终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有一定的偿债压力较大；如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安排融资及偿债计划，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但随着发行人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收入将随之提升，可以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7、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81.45 万元、72,694.55 万元和 55,832.77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的收入和地铁附属资源开发的收入、成本规制项下补贴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380.70 万元、3,366.06 万元和 2,887.3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准公益性特点，定价非市场化所致。公司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但随着常州地铁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8、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199.52 万元、4.37 万元和 79,512.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9,091.01 万元、197,193.40 万元和 130,121.2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91.49 万元、-197,189.03 万元和 -50,608.40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8,297.54 万元，降幅为 41.97%，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6,737.13 万元、141,284.95 万元及 127,608.88 万元，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地铁 1、2、5、6 号线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分别从常州市财政局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6.07 亿元及 5.34 亿元。如果发行人从常州市财政局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或常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补贴到账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无充足现金流或者融资渠道不畅通，将使发行人短期内面临一定的资金兑付压力。

9、政府注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政府批准的一家集地铁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于一体、集团化运作的公司，其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每年市政府根据常州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从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发行人建设资本金、运营补贴及其他专项资金。如政府拨付建设资本金和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运营依靠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资金，近两年票款补贴收入主要分别为 6.07 亿元和 5.34 亿元，占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 81.14%和 79.82%，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地铁项目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定价机制非市场化，运营具有准公共品特性，短期内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弱，主要依赖政府补贴维持盈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相应补助，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常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补贴均依赖于政府，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将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和偿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3、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常州市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地铁线路有地下建设部分，施工难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

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4、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托轨道交通的高通达性、超大客流，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对站点上盖及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而带来物业经营收益。但由于相关物业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商业物业的出租、招商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5、项目施工风险

发行人地铁部分工程建设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为主业的地方国企，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例如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待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较多。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引致项目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出现收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对项目建设完工造成不利影响。

8、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污水排放等环境次生污染影响，对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但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引发环境次生污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分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当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常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常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标准变动的风险

地铁票款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取决于客流量和票价水平。由于地铁具有公益性，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而换乘优惠、低票价政策预计将成为行业常态。如果票价不能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定价，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性和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4、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常州市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政府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近两年存在补贴未及时到款的情况，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常州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公司，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

预期挂牌，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无重大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23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十二）**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以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绿色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七）转让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期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上交所申请挂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4月21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4月23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232 号）批复，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 亿元（含）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以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绿色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不低于 2.50 亿元用于置换前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款，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最终发行规模，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贷款	贷款方	借款方	还本/付息日期	还本金额	付息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6 号线项目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21	-	470.32	25,000.00	否
2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2026-06-13	8,000.00	-		否
				2026-06-21	-	208.00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2026-06-21	-	256.23		否
4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26-06-21	-	212.52		否
5	1 号线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等银团	2026-06-21	-	7,150.17	否		
6	2 号线一期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等银团	2026-06-21	-	7,149.59	否		
7	5 号线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6-06-21	-	929.54	否		
8		中国农行常州分行	2026-06-21	-	846.44	否		
9	文化宫地铁	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26-06-15	2,250.00	-	否		

序号	项目贷款	贷款方	借款方	还本/付息日期	还本金额	付息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站综合配套工程贷款							
10	合计				10,250.00	17,222.81	25,000.00	

置换前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项目	具体款项	自有资金投入方	自有资金出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5 号线项目	5 号线零星支付项目工程款、征地用地补偿款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5,000.00
合计					2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项目贷款涉及地铁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一条地铁线路每小时单向输送能力可达 3-7 万人次。相比之下，普通城市道路在高峰时期每小时每车道通过的小汽车数量一般在 1,000-2,000 辆左右。轨道交通能够在短时间内输送大量乘客，有效减少了城市道路上私人小汽车的使用量，替代了部分公路出行的需求，缓解了因公路出行造成的堵车，同时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采用电力驱动，在运行过程中不会直接产生尾气排放，减少了燃油消耗带来的二氧化碳和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轨道交通电力的来源更为多样，所使用的电力有相当一部分由可再生能源提供，且集中供电方式和高效的能量转换系统也使其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相比于公路交通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或少污染）、安全等特点，符合绿色项目资源节约，低碳减排的特性。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 城市轨道交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6〕11 号）（以下简称《指引》）中规定，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具体识别和认定参照国家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也可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相关标准要求，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具体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项目类别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城市轨道交通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在国家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内

因此，本期债券全部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比例相关要求。

（二）绿色项目定性环境效益分析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车为主要的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行驶时消耗大量化石能源以及排放温室气体。本期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轨道交通项目以电力为能源，而且轮轨摩擦阻力较小，与传统小汽车、公交车相比更加节约能源，清洁环保。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着广大民众选择绿色出行，进而间接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

2、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能够替代部分地面交通，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量，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

同时，轨道交通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了城市土地资源。

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市民幸福感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在上下班高峰、节假日出游等特殊时间段，能够合理输送客流，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运输效率，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由于大部分轨道交通体系铺设城市地下，并且采取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噪声比传统地面交通小，减少了城市交通噪音污染。因此，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能够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助力人民群众构建城市美好生活的愿景。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需要经过总经理决定同意，并

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含 50%）的，还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承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公司承诺共同监管协议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监管银行应当将该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监管银行应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4、监管银行收到发行人划款指令后，应及时以邮件等各方认可的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以邮件等各方认可的书面方式回复无异议后，监管银行方可执行划款流程。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并交割。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91,363.19	791,363.19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126.53	3,682,126.53	0
资产合计	4,473,489.72	4,473,489.72	0
流动负债合计	269,070.95	219,070.9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369.72	2,341,369.72	50,000.00
负债合计	2,560,440.66	2,560,440.66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049.05	1,913,049.05	0
资产负债率	57.24	57.24	0
流动比率	2.94	3.61	0.67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本期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稳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二）有利于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

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5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3.65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6018135XQ
住所（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259号
邮政编码	213101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19-68188289 传真号码：0519-681881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军 联系电话：0519-68188001

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是常州市人民政府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沿线相关资源开发业务，具有区域主导优势。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447.35亿元，净资产191.30亿元；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60亿元、7.27亿元及5.5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34亿元、0.34亿元及0.29亿元，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5.67亿元、0.83亿元和-1.58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3.89亿元、-19.72亿元和-5.06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9.98亿元、14.16亿元和5.75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年12月，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地铁”）正式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2.00亿元，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年12月	设立	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2.00亿元，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2	2013年6月	增资	常州市人民政府对常州地铁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地铁实收资本增加至5亿元。
3	2013年12月	增资	常州市人民政府对常州地铁增资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地铁实收资本增加至10亿元。
4	2015年11月	增资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办（2015）613号办文单、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国资（2015）88号、101号文件，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至17.60亿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56.8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7.60亿元，持股比例43.18%，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
5	2016年8月	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1.50亿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10.00亿元，持股比例46.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1.5亿元，持股比例53.49%，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
6	2016年12月	增资	根据2016年12月23日《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共计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100.00亿元，其中2.1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至 23.65 亿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10.00 亿元，持股比例 42.2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1.50 亿元，持股比例 48.63%，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15 亿元，持股比例 9.09%，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
7	2020 年 5 月	地址变更	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8	2021 年 11 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2025 年 10 月	投资人变更	根据《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3% 的股权(出资额 11.50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市人民政府(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确认股东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5 亿元，其中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21.50 亿元，持股比例 90.91%，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出资 2.15 亿元，持股比例 9.09%。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变动的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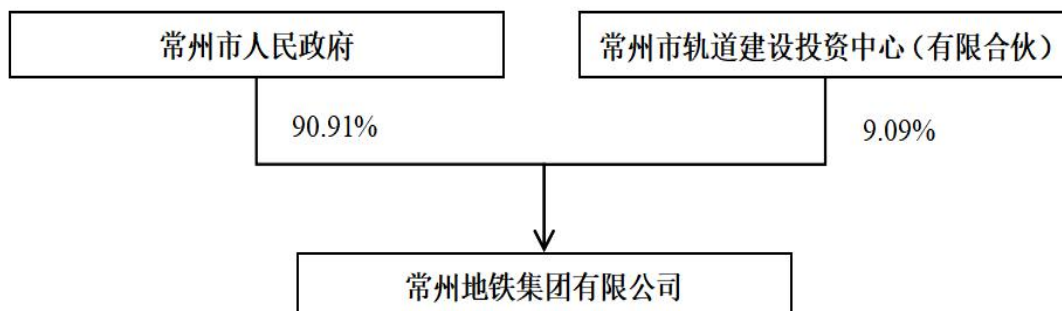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0.91% 的股权。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9% 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90.91%的股份，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共同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也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虽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63%的股份，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约定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0.91%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也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常州市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	-
2	常州地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100	-
3	常州地铁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广告服务	100	-
4	常州地铁集团铁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产品销售	1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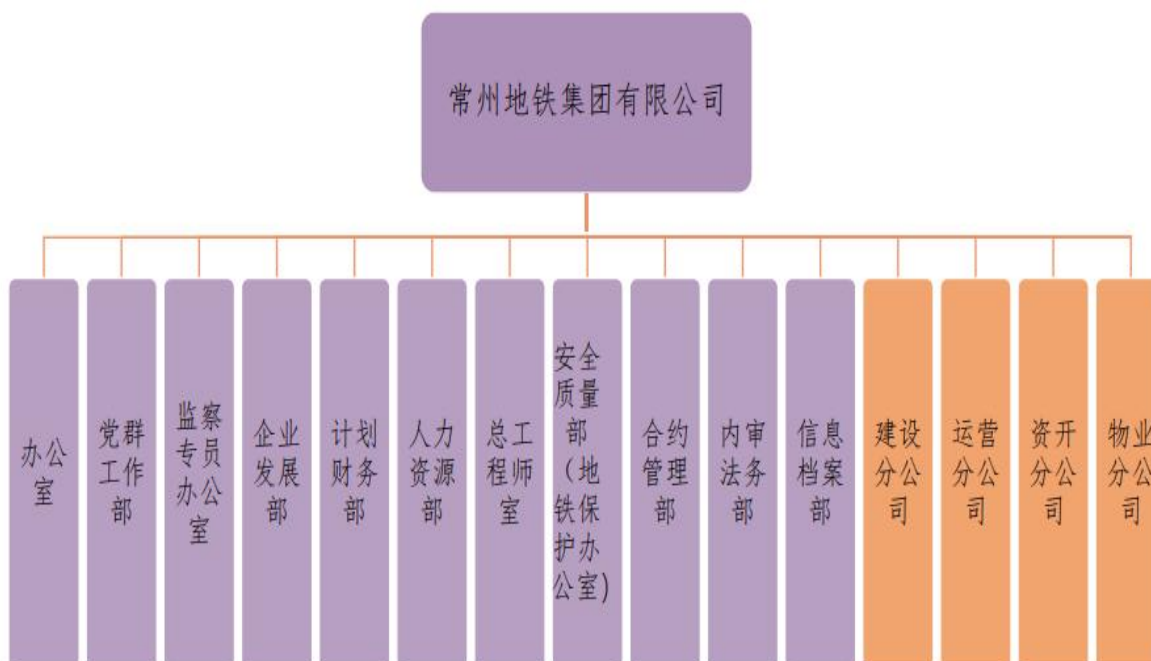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察专员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工程师室、安全质量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合约管理部、内审法务部、信息档案部，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

- 1) 负责集团重点工作和工作计划管理，综合协调和督办重要事项。
- 2) 负责集团文电处理、机要保密、信息工作，组织落实集团重要文稿、大事记、史志年鉴和重要会议会务安排等工作。
- 3) 负责集团证照和印章管理。
- 4) 负责集团对外联络和公务往来管理。

5) 负责各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来信来访协调处理和服务热线管理。

6) 负责集团办公用品（含办公类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办公用房、工作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7) 负责集团参加学会、协会事务的管理。

8) 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群工作部

1) 承担党委日常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统一战线、“双拥”等方面的工作。

2) 负责集团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教育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

3)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相关工作。

4) 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新闻、宣传、新媒体、舆情处理等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5)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6) 负责员工关爱、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开展各类劳动竞赛和文体活动、劳动保护等工会工作。

7) 负责集团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教育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

8) 负责集团党费、团费、工会经费及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察专员办公室

综合室：

1) 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相关活动、会议的安排和组织工作，以及宣传信息、文稿材料的撰写和上报工作。

2)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预防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的分析研判工作。

3) 负责审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集团党委报批或者备案以及纪检监察室直接审查调查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

4) 对案件质量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承办对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出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申请复审案件。

5) 负责集团纪检档案和印章管理。

6)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检监察室：

1) 负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上级的决议、决定、集团重要制度标准的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负责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领导人员“一岗双责”履行情况、员工廉洁从业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3) 负责受理和查处员工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来信来访，对违纪违法人员实施处置。

4)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 负责向存在问题的党组织、部门和分（子）公司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

6)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企业发展部

1) 负责集团战略、改革发展、企业管理等研究规划工作。

2) 负责集团市场开发拓展研究，协调推进项目落实。

3) 负责集团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标准体系认证工作，承担集团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4) 负责集团组织绩效考核工作。

5) 负责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企业章程修正、工商登记和国有产权管理工作。

7) 负责集团统计工作和对外信息披露。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计划财务部

- 1)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上报和监督考核，承担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2) 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编制上报、统计分析、监督考核。
- 3)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开展资金收支计划、收付管理和资金日常调度等工作。
- 4) 负责集团融资管理、债务管理、信用评级，开展融资规划及方案拟定实施、资金筹措及还本付息等工作。
- 5)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核算体系和监控体系，进行收入、成本管理和经济运营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 6) 负责集团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7)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管理体系，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集团资产管理工作。
- 8) 负责集团工程保险、资产保险、运营保险的管理工作。
- 9) 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
- 10) 负责集团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 1)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体系建设。
- 2) 负责集团机构设置、定岗定员定编、劳动工时（劳动班制）管理工作。
- 3) 负责集团管理人员培养教育、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 4) 负责集团人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及技能等级评聘、后备人才队伍和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
- 5) 负责集团员工招聘、调配、奖惩、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处置和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 6) 负责集团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薪酬分配、社保福利（含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员工绩效、假期管理等工作。
- 7) 负责集团员工培训管理，建立健全培训资产、师资队伍建设管理机制。
- 8) 负责集团人事档案、出国（境）等工作。
- 9) 负责集团工作卡管理。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总工程师室

- 1) 负责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
- 2) 负责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管理和非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立项管理。
- 3) 负责集团技术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承担集团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4) 负责集团设计管理，组织审查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
- 5) 负责集团重要技术文件、重大技术方案、一类设计变更的技术审核工作。
- 6) 负责集团科研管理，组织开展节能工作、科技项目攻关及“四新”研究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报奖。
- 7) 负责集团科技合作交流、技术引进、国产化等工作。
- 8) 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管理。
- 9) 负责轨道交通行业科技信息收集运用、集团科研技术信息保密管理和科研项目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安全质量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 1) 负责集团生产、特种设备、消防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安全质量责任体系，承担集团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2) 负责集团安全、质量评估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上报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 4) 负责集团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5) 负责集团内部安保、反恐防恐、国家安全、人民武装等综合治理工作。
- 6)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文明施工、长效管理的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
- 7) 负责集团地铁保护的技术审查、安全评估和监测管理、巡查监管、执法协调等工作。
- 8) 负责集团应急管理的体系建设、预案管理和组织协调。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合约管理部

- 1) 负责集团招投标、商务谈判、公开询价等采购工作，承担集团招标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2) 负责组织合同的谈判、审核、签订、变更和归档等工作。
- 3) 负责合同履约的动态监管。
- 4) 负责集团项目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非建设工程项目控制价的编制、审核、计量支付、变更等工作。
- 5) 负责指导、监督审核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等工作。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内审法务部

- 1)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协调对接外部审计工作。
- 2) 负责为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保障。
- 3) 负责集团业务合同、内控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审查。
- 4) 负责集团诉讼与非诉讼等涉法事项的处理。
- 5) 负责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信息档案部

- 1) 负责集团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 2) 负责集团信息资源和网络资源的统筹、运用、调配等工作。
- 3) 负责集团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新技术验证等工作。
- 4) 负责集团管理类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建设、运维。
- 5) 负责集团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集团文书档案、工程档案、技术档案、实物档案、音像档案等档案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及档案库房管理。
- 7) 负责集团档案的收集、保存、管理、利用及移交，组织开展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工作。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具有健全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

(1) 股东会

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置于公司。

(2) 董事会

本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产生，2名董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时，

市国资委决定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市国资委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市国资委在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是公司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落实国家、省及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经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债券的发行；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定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权限范围内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分、子公司的设立；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财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 简历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求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3至7人，设总经理1名。

经理层应立足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

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每届原则上任期三年。根据经理层成员职责、工作目标、经营管理指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如有党组织职务，原则上经过党组织任免程序后一并免去。公司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

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简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行政议事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相关决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提高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水平、提高公司议事质量及效率,推动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设立了《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与会人员、议事内容、议事程序、性质均明确,且遵循民主、集中、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要决议作详细记录并予以落实。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坚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员工行为规范、人才引进、员工培养、薪酬和绩效管理等制度,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各项利益,加强了对于员工的合理化管理。具体制度有:《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行为

规范（试行）》、《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及入离职管理办法》、《常州地铁集团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各职能处室、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能，特制定了《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建立一套既符合国资委要求、又适应发行人管理需要的经营预算体系。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及事后反馈的管理要求。促进发行人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保障常州轨道交通的发展。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真实、完整地提供各类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公司财务处，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制度办法。制定公司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核算办法，负责编制和报送公司财务报告。

5、计划前期管理制度

为确保常州轨道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发行人针对项目计划前期相关事务制定了各项制度。具体制度有《常州市轨道交通勘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考核办法（试行）》、《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规范发行人的投资管理，建立有效的前期管理体系，促进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

6、公司的机电管理和工程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和技术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从工程前期策划、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开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具体质量标准

及管理要求。公司还制定了技术管理方案，对土建、机电、弱电、运输实行专业的技术管理。

7、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为保证常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生产的科学管理，提供轨道交通工程的综合管理水平，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质量生产管理工作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月度通报、安全联络员制度等方式，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发行人、各分公司、参建单位共同建立安全质量责任体系。公司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常州市轨道交通安全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常州市轨道交通安全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规定企业发展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以及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已经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由公司内审法务处配合财务处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工作，审批通过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备案，董事会作为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材料进行审议、表决。担保合同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和担保档案管理工作。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人回避（决策、表决）原则；3、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4、书面协议的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

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中董事会的审议做出详细要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场经营服务，有可靠的收入来源，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股东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5、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叶 军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2	徐 卿	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3	胡今强	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4	王金林	职工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5	濮居一	职工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6	陈利民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7	上官俊杰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8	董 毅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9	朱智洪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10	陈力佳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叶军，男，江苏常州人，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学工程系，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入党，2003.09-2006.09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常州市化工局技术改造处副主任科员，常州市交通局港口管理处处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党总支副书记、局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常州市运输管理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常州交通技师学院党委书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2）徐卿，男，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市交通局工程管理处科员，常州市交通局团委副书记，常州市交通局团委副书记、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常州市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常州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常州市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处处长，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胡今强，男，湖南衡南人，1972年7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1月入党，大学文化，1995年7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机电系铁道车辆专业。历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机电系统工程部车辆项目部车辆段设备二级项目经理、一级项目经理、代理项目经理、机械项目部经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车辆研发中心新线部策划室经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车辆研发中心新线部APM项目部经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事业总部车辆中心B型车维修部副经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管、副部长，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筹备组副组长（副处级待遇），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统管理部副部长，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利民，男，江苏江阴人，1964年5月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校大学文化，会计师职称。历任常州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办事员、团总支、团委副书记（科员）、团委副书记（副科级）、办公室副

主任，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常州市财会干部培训活动中心主任、常州丰泽宾馆总经理、江苏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常州分校校长，常州市财政局科教文处处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常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裁，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顾问。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上官俊杰，男，江苏常州人，1978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2001年9月参加工作，200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武进党校教师，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常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企业合规师(高级)、常州市政府法律智库成员、常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江苏省优秀仲裁员，现任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王金林，男，江苏泰兴人，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第十二集团军司令部防化营排长，第十二集团军司令部通信团执勤连政治指导员，第十二集团军司令部通信团宣传股副营职干事，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副营职干事，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副营职参谋，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正营职参谋，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科员，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管理处副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处长，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州市监委派驻监察专员，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7）濮居一，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浦口区交通局工程科副主任科员，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处副主任科员，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前期规划处）副主任（副处长），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前期规划处）主任（处长），职工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毅，男，江苏宜兴人，1968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1月入党，历任宜兴公路管理处工程科科长、副科长、中心试验室主任，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宁常、镇溧项目办总监助理兼检验检测科

科长，常州市航道管理处航政科科长，常州市交通局港口管理处副处长，常州市交通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处处长，常州市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处处长，常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朱智洪，男，1975 年 6 月生，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外环路管理处工程科科长，常州市外环路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工程科副科长，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工程管理科科长，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动迁管理科科长，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工程管理科科长，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副处长，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公司)征地征收处处长，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合同处处长，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征地征收处处长，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陈力佳，女，1983 年 1 月生，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文化，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历任常州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处科员，常州市审计局外资运用审计处副处长，常州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处处长，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沿线相关资源开发。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	51,238.39	91.77	66,876.47	92.00	68,634.78	90.33
其中：票务收入	9,243.87	16.56	13,498.98	18.57	12,941.23	17.03
票款补贴收入	41,994.52	75.21	53,377.49	73.43	55,693.55	73.30
地铁资源开发	3,777.53	6.77	5,178.30	7.12	6,647.28	8.75
其中：广告服务	872.21	1.56	1,119.74	1.54	2,340.10	3.08
租赁服务	728.39	1.30	788.58	1.08	1,158.11	1.52
民用通信	454.67	0.81	501.20	0.69	1,107.50	1.46

通道接口	771.13	1.38	1,424.21	1.96	1,054.21	1.39
超市收入	516.28	0.92	689.74	0.95	388.51	0.51
移动支付	-	-	287.74	0.40	287.74	0.38
文创票卡	56.62	0.10	13.35	0.02	108.06	0.14
停车服务	100.77	0.18	111.12	0.15	105.57	0.14
设计制作服务	87.57	0.16	89.18	0.12	-	-
自助设备	-	-	-	-	6.65	0.01
物业服务	189.88	0.34	153.45	0.21	90.83	0.12
其他业务:	816.85	1.46	639.78	0.88	699.39	0.92
合计	55,832.77	100.00	72,694.55	100.00	75,981.45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5,981.45万元、72,694.55万元和55,832.77万元，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3,286.90万元，降幅为4.33%。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收入分别68,634.78万元、66,876.47万元和51,238.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33%、92.00%和91.77%，发行人2024年地铁运营收入较2023年减少1,758.31万元，降幅为2.56%。当前公司票务收入规模有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拨付的票款补贴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票款补贴收入分别为55,693.55万元、53,377.49万元和41,994.52万元，占地铁运营收入分别为81.14%、79.82%和81.96%。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票款方面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地铁运营收入的依据及实际到账情况如下：

首先，发行人每年确认地铁票款收入金额主要系依据2023年6月15日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17号），根据该成本规制方案的规定，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合理成本，即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制成本，等于经成本控制指标标准值或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各项成本之和，主要包括直接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该成本规制方案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收入规制指以从事轨道交通客运的企业为对象，通过合理界定企业运营收入范围，根据企业财务审计结果核定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管理过程。

其次，发行人地铁票款方面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地铁运营收入的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

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政府补贴，应计入营业收入，并且该部分收入缴纳了增值税。

1)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地铁运营是一项持续的日常经营活动，政府对地铁的财政补贴通常是基于地铁的运营情况，如客流量、运营里程、折旧摊销以及利息支出等指标来确定的。这些补贴是为了弥补地铁运营成本与票务收入之间的缺口，维持地铁的正常运营，与地铁的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相连，所以应计入营业收入。

2) 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从收入确认的角度来看，地铁公司通过提供运输服务获得了政府的财政补贴，这种补贴可以视为政府对地铁公司提供的一种补偿或支付。当地铁公司满足了政府补贴的条件，如完成了规定的运营任务、达到了相应服务质量标准等，即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同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文件，该文件“第五条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一）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发行人提供轨道交通运输服务（即地铁运营业务）是其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取得的轨道交通票款补贴与发行人提供轨道交通运输服务密切相关，且票款补贴的金额为乘客享受票价优惠票价而实际少支付金额的对价，该部分对价是发行人提供轨道交通运输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同时该部分补贴收入缴纳增值税。

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准公益性，将财政补贴计入营业收入是同行业企业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不属于特殊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将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案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补贴处置方式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政府将根据发行人各条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情况，安排相应的补贴资金、专项资金以及土地开发收益解决项目资本金缺口问题，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长沙轨道将上述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轨道客运板块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建成通车后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票款收入、与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其他收入以及政府补贴收入等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之前，发行人的地铁运营业务收入由乘客实际以优惠价支付的票款构成；自 2022 年度起，发行人将票款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地铁运营业务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乘客实际以优惠价支付的票款和轨道交通票款补贴；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将票款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最后，发行人地铁业务票款补贴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常州市财政局票款补贴分别为 6.07 亿元、5.82 亿元及 4.58 亿元，当期已收到票款补贴分别为 6.07 亿元、5.34 亿元及 2.70 亿元，具体票款补贴发放流程为发行人根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向常州市财政局出具拨款申请书，由常州市财政局直接给予发行人拨款或常州市财政局先行将运营票价补贴给予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再由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划入发行人账户。近两年及一期票款补贴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见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单位	金额
1	2023 年 3 月	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	2.00
2	2023 年 5 月	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	1.00
3	2023 年 9 月	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	0.60
4	2023 年 12 月	常州市财政局	2.47
小计			6.07
1	2024 年 2 月	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	2.00
2	2024 年 12 月	常州市财政局	3.34
小计			5.34
1	2025 年 3 月	常州市轨道发展服务中心	1.50
2	2025 年 6 月	常州市财政局	1.20
小计			2.7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资源开发收入分别为7,309.60万元、5,178.30万元和3,777.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2%、7.12%和6.77%。发行人地铁资

源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服务收入、租赁服务收入、民用通信收入、通道接口收入、超市收入、移动支付收入、文创票卡收入、停车服务收入等。2024年度发行人地铁资源开发收入较2023年减少2,131.30万元，降幅29.16%，主要系广告服务收入、民用通信收入、水电费等收入减少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7.07万元、639.78万元和816.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	42,785.89	95.10	57,306.78	96.62	59,233.97	97.19
地铁资源开发	1,604.18	3.57	1,406.31	2.37	1,246.45	2.05
其他业务	599.92	1.33	597.32	1.01	467.92	0.77
合计	44,989.99	100.00	59,310.42	100.00	60,948.34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0,948.34万元、59,310.42万元和44,989.99万元。发行人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减少1,637.92万元，降幅为2.69%。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地铁运营成本，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59,233.97万元、57,306.53万元和42,785.8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97.19%、96.62%和95.10%。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地铁运营	8,452.50	77.96	9,569.69	71.50	9,400.81	62.53
地铁资源开发	2,173.35	20.04	3,771.99	28.18	5,400.83	35.93
其他业务	216.93	2.00	42.46	0.32	231.47	1.54
合计	10,842.78	100.00	13,384.13	100.00	15,033.11	100.00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明细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地铁运营	16.50	14.31	13.70
地铁资源开发	57.53	72.84	81.25
其他业务	26.56	6.64	33.10
综合毛利率	19.42	18.41	19.79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033.11 万元、13,384.13 万元和 10,842.78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648.98 万元，降幅为 10.97%，主要系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毛利润减少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9.79%、18.41%和 19.42%，毛利润率维持逐年升高的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针对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任务专门组建的市属国有企业，是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主要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地铁工程甲方业主职能，实施对常州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同时利用地铁沿线地理优势进行开发、经营、销售、广告、商贸服务等综合经营开发业务，业务区域专营优势明显。发行人目前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1、地铁运营板块

（1）运营线路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2 条运营线路——常州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里程总长约 54.03 公里，共设车站 43 座。1 号线线路总长度 34.24 公里，29 个站点，起始站点为南夏墅站和森林公园站，2 号线线路总长度 19.79 公里，15 个站点，起始站点为青枫公园站和五一路站。线路由发行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负责，主要负责运营管理、乘客服务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目前常州地铁运营线路图如下：



1) 运营线路概况

①地铁 1 号线

a、基本情况介绍

1 号线一期线路是常州市轨道交通第一条建成运营的线路，是沿常州主城区的主轴布置的南北向骨干线路，联系中心城区与南、北翼组团，衔接主要对外交通枢纽和城市重要功能节点，途径武进区、钟楼区、新北区，线路南起南夏墅站，北至森林公园站，中间预留了 5 个换乘站，线路的南北端预留了延伸条件。1 号线一期线路总长 34.237km，其中高架线长度为 2.189km，地下线长度为 31.635km，地面线长度为 0.413km，平均站间距 1.207km。共设置 29 座车站，其中高架站 2 座，其余均为地下站。1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2019 年 9 月，1 号线正式开通运行。该项目总投资额 239.1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226.19 亿元，形象工程进度已达 99%。该项目在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发改基础[2012]1322 号、国土资函[2015]312 号和环审[2013]288 号等批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地铁 1 号线一期投资情况如下：一号线一期总投资金额 239.12 亿元，已投资 226.19 亿元，资本金到位合计 88.65 亿元。

b、批复情况

常州市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是依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常州市综合交通规划》、《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常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1-2018）》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8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2]1322 号）而实施的工程，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常州地铁 1 号线一期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3 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设施发[2013]1868 号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1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88 号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15]312 号
2015 年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苏国土资函[2015]484 号

②2 号线一期

a、基本情况介绍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是常州市区内一条东西向的主干线，承担市区内东西方向的主要客运交通，缓解东西方向交通的压力。线路总长 19.790 公里，全线共设置 15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14 座，高架站 1 座。起讫站为青枫公园站至五一站，其中青枫公园站、勤业站、怀德站、文化宫站、紫云站等 5 座车站为换乘车，其余 10 座车站为一般站点。2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 年 1 个月，2021 年 6 月，2 号线正式开通运行。该项目总投资 148.6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126.33 亿元，形象工程进度已达 99%。该项目取得的批文包括：发改基础[2012]1322 号/苏发改设施发[2015]1396 号/常发改[2016]211 号、苏环便管[2015]278 号/常环审[2015]77 号、苏国土资预[2015]168 号。

b、基本情况介绍

常州地铁 2 号线一期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 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 2	苏发改设施发

	改革委员会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5]1396 号
2013 年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环审[2015]77 号
2015 年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预(2015) 168 号

2) 运营线路经营情况

a、发行人运营线路经营指标

近两年发行人运营线路经营指标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乘次）	7,210.93	7,311.54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19.70	20.03
运营总里程（万公里）	516.68	513.10
列车开行列次（列）	204,381	202,873

b、运营时间：

常州地铁主要运营时间原为早 6:00 至晚 23:00，全天共计 17 小时。列车发车间隔方面，随着常州市民地铁出行习惯的不断强化，地铁内客流逐步攀升，公司随之不断缩短高峰期运营间隔，以确保运力充足。1 号线高峰上线列车达 22 列（不含备车），2 号线高峰上线列车达 13 列（不含备车），最小行车间隔为 360 秒，同时公司坚持准点运营，开通以来年列车正点率一直在 99.9%以上。

c、地铁票价：

公司运营票价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举行票价听证以确定票价方案，并报政府批准后实施。常州市地铁票价政策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票价采用里程计价方式，起步价为 2 元 5 公里，晋级里程 5、5、7、7、9 公里，每晋一级分别增加 1 元。即：5 公里（含）以内票价 2 元，5-10（含）公里票价 3 元，10-15（含）公里票价 4 元，15-22（含）公里票价 5 元，22-29（含）公里票价 6 元，29 公里以上每 9 公里票价增加 1 元。后续随着新线的陆续开通，公司将凭借线网规模效应增加运营收入。

d、生产运营安全：

公司为保证常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生产的科学管理，提供轨道交通工程的综合管理水平，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质量生产管理工作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月度通报、安全联络员制度等方式，加强安全质量监

管。发行人、各分公司、参建单位共同建立安全质量责任体系，签订了安全生产、消防、综合治理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率达到了 100%；开展运营风险管理和安全评价标准评价工作，提高运营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3) 机车采购情况

发行人机车主要向中车浦镇车辆厂采购机车，1 号线购买列车 36 列，2 号线购买 21 列，合计购买 57 列。

4) 资金筹措

常州地铁 1 号线项目概算为 239.12 亿元，2 号线项目概算为 148.64 亿元，5 号线项目概算为 252.63 亿元，6 号线项目概算金额为 229.87 亿元。

①资本金

1 号线、5 号线、6 号线项目资本金按投资总额的 40%设置，2 号线项目资本金按投资总额的 20%设置。

②债务融资

项目投资差额部分以银团贷款解决，其中 2 号线按投资总额的 80%设置，其余线路按投资总额的 60%设置。

5) 回报机制

该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和准公益类基础设施，运营票价由政府确定。鉴于政府定价的票务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总成本，因此在回报机制的设定上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根据运营成本规制方案确定补贴金额，收入来源为“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①使用者付费

该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地铁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来源为 1 号线、2 号线全线范围内广告、通信、车站商业经营、商业和文创等收入。

②政府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17 号）》，政府补贴分为运营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补贴。运营补贴资金采用分期预拨和次年清算办法。规制年度每季度末，市财政局拨付预算金额的 25%至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企业应按市财政局要求于每年 4 月底前，将经审计后的上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等规制相关数据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轨道交通企业运营补贴进行清算。专项资金

补贴程序包含列车、重大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中(架)修、大修维护等重大专项项目，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市政府同意后，财政予以资金安排。

（2）会计处理方式

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借：在建工程、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轨道交通建设完毕，符合转固需求后，会计处理方式为：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

（3）已完工运营线路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常州地铁共有 2 条线路已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长度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项目进度
地铁 1 号线	南夏墅-森林公园站	34.24	239.12	226.19	完工
地铁 2 号线一期	青枫公园站-五一站	19.79	148.64	126.33	完工

地铁 1 号线及地铁 2 号线运营概况详见上述“1）运营线路情况”。

2023 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详见上述“2）运营线路经营情况”之“a、发行人运营线路经营指标”。

（4）在建轨道交通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在建工程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全长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地铁 5 号线	西太湖揽月湾站-天宁东青站	30.90	252.63	39.15	40%	部分已到位
地铁 6 号线	武进沿江城际站-长江北路站	28.90	229.87	19.80	40%	未到位
合计	-	59.80	482.50	58.95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1) 地铁 5 号线项目

地铁 5 号线为常州市轨道交通线网骨干线路，呈西南至东北走向，起自武西太湖揽月湾站，终至天宁东青站，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天宁区，连接“两湖”创新区、常州南站枢纽、牛塘、皇粮浜、花园片区、火车站片区、东经 120 片区、天宁未来智慧城。全长 30.9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25 座。全线共设一段一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为本线供电，共享茶山线网控制中心。5 号线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 2 个月。该项目总投资 252.6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2.95%。该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常州地铁 5 号线初步设计已获批，施工图设计有序开展；目前完成了涉及主体施工的征收工作，除西横街站、长虹路站外的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工程全部完成，10 余个车站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项目取得批文包括：用字第 320411202490001 号、苏发改能审[2024]34 号、常环审[2024]2 号、常交航确字[2024]00001 号/常交航确字[2023]00050 号。

2) 地铁 6 号线项目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武进沿江城际站，终至长江北路站，途经武进区、天宁区及新北区，串联沪宁沿江高速铁路武进站、科教城、武进组团东片区、丽华片区、紫云片区、东经 120 地区、恐龙园、新北高新区等重要区域。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线路全长约 28.9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 21 座（全为地下站）、车辆段 1 座。线路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9 年年中开通运营。该项目总投资 229.8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0.17%。2025 年 9 月，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初勘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详勘作业。

项目取得批文包括：常环审[2024]16 号、苏发改能审[2024]89 号、苏交航确字[2024]0049 号、常交航确字[2024]00023 号。

(5) 拟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轨道交通项目。

2、地铁资源开发板块

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常州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发行人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目前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代管轨道交通控制用地征地征收；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 TOD 研究工作；负责固定商业资产（公司长期持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负责轨道交通资源、衍生产业（包括站点商贸（业）、广告、展陈、民用通信、文创等）的策划、开发、招商、经营、管理等；负责新线规划及建设工程中所涉及资源开发的筹划。

发行人地铁资源开发板块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服务收入、租赁服务业务收入、民用通信业务收入、通道接口收入和其他收入。

（1）广告服务业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2,340.10 万元、1,119.74 万元和 872.21 万元。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地铁 1、2 号线广告对外招商，充分发掘地铁广告商业价值，通过与企业单位合作，打造更具特色的主题专列和主题车站，积极探索新的广告形式，打造更具吸引力和沉浸感的广告体验，同时启动 5、6 号线广告空间布置规划工作，拓展多元化收益来源，最大化利用广告资源，实现广告业务高效运营。

（2）租赁服务业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8.11 万元、788.58 万元和 728.39 万元。发行人围绕地铁 1、2 号线站厅商铺、配线商业空间、地面配套服务用房等商业资源，开展经营开发、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对地铁 5、6 号线地铁商业开发进行筹划，目前主要拥有文化宫广场地下商业空间、南夏墅配套服务用房、城西客服中心等十万多方商业体量，与有良好经营经验及口碑的商业资源经营单位开展良性合作。

基于常州地铁的建设发展情况，公司将依托常州市 TOD《关于推进常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切实强化综合开发前期研究，量身定制 TOD 城市战略；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开展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加强政企主导，强化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主体合力，加强工作协同，推动 TOD 综合开发工作有序开展，在缓解轨道建设投融资压力和促进运营收支平衡的同时，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化

城市空间布局，带动土地高强度开发和复合利用，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3）民用通信业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民用通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7.50 万元、501.20 万元和 454.67 万元。发行人民用通信业务收入主要为通讯运营商建设信号设备收入，地铁 1、2 号线民用通信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负责建设及维护，实现地铁空间范围内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接入、传输及覆盖，目前全线 5G 信号实现覆盖，后续筹划 5、6 号线民用通信覆盖。

（4）通道接口业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通道接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21 万元、1,424.21 万元和 771.13 万元。通道接口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种收入，一种是通道的资源使用权，一种是通道管理费收入。

（5）其他服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服务收入分别为 753.15 万元、242.63 万元和 277.46 万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形。

（五）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社会民生属性。

根据中国交通报发布的《2024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速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25 条，运营里程 10,945.6 公里，车站 6,324 座。2024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27 段，新增运营里程 748 公里。2024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4,085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322.4 亿人次，进站量 192.9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670 亿人次公里。2024 年全年客运量较 2023 年增加 28 亿人次，增长 9.5%。其中，43 个城市开通运营地铁、轻轨线路 267 条，运营里程 9477.6 公里，完成客运量 311.3 亿人次，进站量 185.1 亿人次；16 个城市开通运营单轨、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线路 25 条，运营里程 970.7 公里，完成客运量 9.8 亿人次，进站量 6.6 亿人次；18 个城市开通运营有轨电车、自动导向轨道线路 33 条，运营里程 497.3 公里，完成客运量 1.3 亿人次，进站量 1.2 亿人次。

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城市中，2024 年累计客运量排名前十的城市分别为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杭州、武汉、重庆、西安、南京，其中上海年累计客运量达 377,363.3 万人次，排名第一；北京客运周转量 3,478,949.2 万人次公里，排名第一。近年来，各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量较 2023 年稳步增长。

表：部分城市城轨交通 2024 年运营情况

序号	城市	运营线路条数	运营里程（公里）	运营车站数	客运量（万人次）	进站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1	上海	22	871.6	455	377,363.3	209,863.7	3,455,906.6
2	北京	29	879.0	414	361,916.0	200,018.9	3,478,949.2
3	广州	19	693.9	299	317,352.4	178,374.6	2,665,021.8
4	深圳	18	595.1	344	310,218.7	175,070.7	2,452,617.8
5	成都	15	634.2	351	220,898.2	126,100.8	1,924,748.2
6	杭州	12	516.0	256	146,984.3	88,324.1	1,235,329.3
7	武汉	15	561.2	332	146,781.0	92,787.7	1,191,693.8
8	重庆	11	494.6	253	144,514.5	89,575.6	1,194,587.4
9	西安	11	385.2	228	138,165.7	88,984.7	1,075,953.3
10	南京	15	483.3	229	109,246.7	64,865.9	1,237,938.4
11	长沙	7	219.0	135	102,688.9	55,502.1	603,921.3
12	郑州	12	382.7	209	69,727.2	42,106.9	540,047.7

13	沈阳	12	284.7	191	65,810.5	42,073.8	430,708.2
14	天津	9	309.9	201	63,998.8	39,802.3	467,906.9
15	苏州	11	355.4	280	60,308.9	36,560.1	408,206.6
16	青岛	9	360.9	181	53,055.3	36,784.9	550,340.9
17	合肥	6	231.8	171	52,443.1	31,450.2	251,152.6
18	南昌	4	128.5	94	43,895.4	21,687.7	207,328.1
19	宁波	6	194.2	121	38,807.6	22,147.8	231,145.2
20	南宁	5	128.2	93	36,523.7	21,610.0	215,322.4
37	常州	2	54.03	43	7,210.93	5,955.08	51,078.02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常州市地铁项目集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于一体的主体。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主体，在常州市轨道交通领域居于垄断地位，具有极强的业务竞争力；发行人在建轨道项目较多，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强。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任务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地铁工程甲方业主职能，实施对常州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包括总体规划，工程项目前期运作，委托设计、监理、施工、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管理地铁设施和运营；按市场经济运作方式进行筹融资；利用地铁沿线地理优势和政府优惠政策进行开发、经营、销售、广告、商贸服务等综合经营开发业务，为地铁建设筹资和弥补运营经费。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在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此外，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这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

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常州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竞争优势

宏观面向好。江苏省、常州市近年来GDP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仍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在大中城市中的经济总量排名将稳步提升，极大的保障了常州市地方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常州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利好政策频出。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常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为了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常州市人民政府明确了地铁建设资金的筹集办法和管理制度、地铁沿线单位和个人对地铁建设的配合义务，地铁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和地铁沿线综合开发管理办法。

行业地位优势明显。与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替代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的出行问题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实力。近年来，常州市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地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因此，未来地铁对常州地区基础建设、经济发展的作用将会日益凸显。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优势。常州地铁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察专员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计划财务部、总工程师室、安全质量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合约管理部等11个职能部门。集团定位为资金的平台、资产的平台、资源的平台，以资金、资产、资源为纽带，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业务管控机制、监

管机制、干部聘用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和资金平衡机制等七大配套机制，协同好与建设、运营、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四个分公司的关系。

创新驱动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创新依旧是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智慧乘客服务、智慧运输组织、智能能源系统、智能列车运行、智能技术装备、智能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安全、智能网络管理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进一步提高提质升级。集团要把握创新驱动发展机遇，在二期建设规划项目及后续新获批建设规划项目中强化新技术研发应用，不断提升常州市轨道事业发展质量。

3、未来发展战略

（1）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发展轨道交通是国际大都市缓解交通压力有效途径：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转变：作为准公共产品的轨道交通，政府的投资起到重要作用，但沿线的商业开发和经营，需要政府和社会资金的共同参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面向社会融资来解决，实现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将是轨道交通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优势，起到相互约束和监督的作用。轨道交通的经营方式由垄断模式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政府垄断经营或政府干预过多会使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效率较低，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促使轨道交通经营主体提高经营效率。此外，通过市场化经营，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这些资金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提高了经营的效率，也必然放大了政府资金的乘数效应。

（2）国家关于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

2022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 号）明确提出，要分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通车里程 0.3 万公里。加强轨道交通与城市功能协同布局建设。构建轨道交通引导的城市功能结构与空间发展开发模式，建立站点综合开发实施机制，实行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不断提高轨道交通覆盖通勤出行比例。优化轨

道交通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提高与沿线用地储备和开发潜力的匹配性，加强与城市景观、空间环境的有机协调。合理确定轨道交通建设时序，实现轨道交通建设与旧城更新、新区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相协调。

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1979 年的 18% 增加到 2024 年的 67%。城市地域不断扩大，城市客运需求急剧增加，居民平均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平均出行距离持续增长。因此，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增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解决大城市功能集中、交通拥堵等问题，必须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而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应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等事项。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或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审计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审（20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A.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B.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C.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5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无。

2、2024 年末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年末新增 2 家。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及原因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地铁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租赁服务、广告服务	1000.00	100.00
2	常州地铁集团铁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管理服务、产品销售等	1000.00	100.00
3	常州地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保安服务	1000.00	100.00

3、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无。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利润表、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12.88	30,948.72	78,30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25.59	377.96	313.12
应收款项融资	-	-	299.90
预付款项	2,724.70	570,346.36	574,759.62
其他应收款	742,592.65	673,057.20	428,884.31
存货	20,238.23	20,260.54	13,331.49
其他流动资产	1,069.13	962.83	1,186.21
流动资产合计	791,363.19	1,295,953.60	1,097,077.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9.89	754.37	53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2,013.39	2,937,428.62	3,017,523.45
在建工程	169,192.14	107,947.44	35,74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4.80	93.76	
无形资产	1,300.62	1,860.80	2,611.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8	18.58	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0	0.5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744.82	29,732.70	37,8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126.53	3,077,836.78	3,094,299.45
资产总计	4,473,489.72	4,373,790.39	4,191,37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8.2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695.82	80,848.45	140,356.23
预收款项	655.60	698.77	582.11
合同负债	995.08	855.98	2,287.86
应付职工薪酬	504.76	127.57	116.09
应交税费	246.21	234.87	80.14
其他应付款	81,646.69	76,772.13	80,66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26.79	90,673.00	114,415.20
其他流动负债	-	0.07	-
流动负债合计	269,070.95	260,219.09	338,505.8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1,360.93	2,224,739.85	2,198,180.66
应付债券	49,853.77	50,571.27	-
租赁负债	144.94	50.65	-
长期应付款	10.08	10.08	6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1.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369.72	2,275,513.37	2,198,242.96
负债合计	2,560,440.66	2,535,732.46	2,536,74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500.00	236,500.00	2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64,245.47	1,591,314.07	1,410,337.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1.35	-	-
盈余公积	1,229.11	1,229.11	914.07
未分配利润	10,993.13	9,014.75	6,8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049.05	1,838,057.93	1,654,62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049.05	1,838,057.93	1,654,62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489.72	4,373,790.39	4,191,377.22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32.77	72,694.55	75,981.45
其中：营业收入	55,832.77	72,694.55	75,981.45
二、营业总成本	-	69,606.49	72,694.48
其中：营业成本	44,989.99	59,310.42	60,948.34
税金及附加	142.38	81.60	-8.61
销售费用	333.78	339.32	337.6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7,308.78	9,570.75	9,569.62
研发费用	187.05	283.26	164.02
财务费用	16.60	21.15	1,683.49
其中：利息费用	-	1.56	1,784.13
利息收入	3.14	8.49	121.88
加：其他收益	87.99	103.25	188.67
投资收益	-	228.54	-6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8.54	-6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0.58	-32.54	-16.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942.77	3,387.31	3,389.39
加：营业外收入	162.29	11.24	8.38
减：营业外支出	0.57	11.28	5.50
四、利润总额	3,104.49	3,387.27	3,392.27
减：所得税费用	217.12	21.21	11.57
五、净利润	2,887.38	3,366.06	3,380.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7.38	3,366.06	3,38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0.43	73,369.83	83,91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0.55	-	2,25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88	5,451.85	3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4.86	78,821.68	86,5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8.91	22,760.40	290,323.9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91.11	44,421.35	45,99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22	1,173.34	3,8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32	2,214.08	3,0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1.56	70,569.16	343,2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70	8,252.52	-256,74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	4.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8.32	-	90,1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2.80	4.37	90,19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08.88	141,284.95	106,73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32	55,905.29	122,08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1.20	197,193.40	229,0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8.40	-197,189.03	-138,89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31.40	180,976.50	13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25.00	2,147,690.39	282,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3.00	119,59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56.40	2,382,669.90	540,39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99.79	2,132,609.60	41,91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77.02	108,380.40	98,70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76.80	2,241,088.17	140,6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9.60	141,581.73	399,774.4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38	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5.51	-47,354.41	4,1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8.38	78,303.12	74,16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2.88	30,948.72	78,303.12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8.67	29,339.64	77,27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1.98	361.48	448.65
应收款项融资	-	-	299.90
预付款项	1,054.77	110.00	170.88
其他应收款	1,175,489.40	1,024,840.2	785,309.5
存货	20,172.13	20,220.43	13,307.3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9.13	955.60	1,181.60
流动资产合计	1,217,146.08	1,075,827.35	877,99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29.89	12,954.37	10,93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1,945.09	2,937,362.58	3,017,505.08
在建工程	169,458.79	108,124.91	35,75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5.06	84.02	-
无形资产	1,298.79	1,860.80	2,611.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3	0.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59.44	29,732.70	37,8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107.50	3,090,119.81	3,104,683.89
资产总计	4,342,253.58	4,165,947.15	3,982,68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8.2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563.05	81,809.19	140,266.03
预收款项	238.65	476.87	582.11
合同负债	917.04	691.15	2,267.42
应付职工薪酬	428.05	99.01	97.32
应交税费	48.04	52.73	21.62
其他应付款	80,251.63	77,331.06	80,681.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671.25	114,415.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446.46	261,139.50	338,33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1,187.72	2,016,513.16	1,989,973.74
应付债券	49,853.77	50,571.27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5.62	43.09	-
长期应付款	10.08	10.08	62.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1.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187.20	2,067,279.12	1,990,036.04
负债合计	2,430,633.66	2,328,418.62	2,328,36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500.00	236,500.00	2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64,245.47	1,591,314.07	1,410,337.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1.35	-	-
盈余公积	1,229.11	1,229.11	914.07
未分配利润	9,563.99	8,485.36	6,56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619.92	1,837,528.53	1,654,31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2,253.58	4,165,947.15	3,982,681.4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38.92	71,494.12	75,715.84
其中：营业收入	53,838.92	71,494.12	75,715.84
二、营业总成本	-	68,642.67	72,633.52
其中：营业成本	44,791.85	59,003.77	60,762.75

税金及附加	114.49	62.85	-16.34
销售费用	-	177.66	334.76
管理费用	6,989.98	9,091.85	9,702.36
研发费用	187.05	283.26	164.02
财务费用	17.54	23.27	1,685.96
其中：利息费用		1.29	1,784.13
利息收入	1.67	5.46	119.10
加：其他收益	87.86	101.53	183.63
投资收益	-	228.54	-6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8.54	-6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52	-16.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825.86	3,150.01	3,180.58
加：营业外收入	162.29	11.22	5.96
减：营业外支出	0.52	11.27	5.43
四、利润总额	1,987.64	3,149.96	3,181.11
减：所得税费用	-	-0.43	-
五、净利润	1,987.64	3,150.39	3,18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150.39	3,181.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0.38	71,559.39	83,4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0.55	-	2,25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64	6,085.07	470.6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3.57	77,644.46	86,18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7.02	21,345.07	27,29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31.88	43,334.62	45,66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3	802.87	3,70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2.17	2,281.20	3,5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50.70	67,763.77	80,2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7.12	9,880.69	5,9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	4.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8.32	-	90,1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2.80	4.37	90,19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877.33	141,378.56	106,7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800.00	5,4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32	55,905.29	52,08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89.65	199,083.85	164,27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6.85	-199,079.48	-74,07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31.40	180,976.50	13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25.00	2,147,690.39	154,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3.00	119,59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56.40	2,382,669.90	412,39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99.79	2,132,609.60	41,91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63.28	100,005.28	94,55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96.68	204,31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63.06	2,241,411.56	340,790.6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93.34	141,258.34	71,60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38	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0.64	-47,940.07	3,50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9.31	77,279.71	73,77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8.67	29,339.64	77,279.7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47.35	437.38	419.14
总负债（亿元）	256.04	253.57	253.67
全部债务（亿元）	229.12	228.53	219.8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1.30	183.81	165.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58	7.27	7.60
利润总额（亿元）	0.31	0.34	0.34
净利润（亿元）	0.2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7	0.34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9	0.34	0.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8	0.83	-25.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6	-19.72	-13.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5	14.16	39.98
流动比率	2.94	4.98	3.24
速动比率	2.87	4.90	3.20
资产负债率（%）	57.24	57.98	60.52
债务资本比率（%）	54.50	55.42	57.05
营业毛利率（%）	19.42	18.41	19.79
总资产报酬率（%）	-	0.08	0.13
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21
EBITDA（亿元）	-	9.44	5.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13	2.32
EBITDA 利息倍数	-	19.87	2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85	210.38	216.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3.53	8.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21

注：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短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12.88	0.49	30,948.72	0.71	78,303.12	1.87
应收账款	2,625.59	0.06	377.96	0.01	313.12	0.0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299.90	0.01
预付款项	2,724.70	0.06	570,346.36	13.04	574,759.62	13.71
其他应收款	742,592.65	16.60	673,057.20	15.39	428,884.31	10.23
存货	20,238.23	0.45	20,260.54	0.46	13,331.49	0.32
其他流动资产	1,069.13	0.02	962.83	0.02	1,186.2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791,363.19	17.69	1,295,953.60	29.63	1,097,077.77	26.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9.89	0.02	754.37	0.02	530.20	0.01
固定资产(合计)	2,862,013.39	63.98	2,937,428.62	67.16	3,017,523.45	71.99

在建工程(合计)	169,192.14	3.78	107,947.44	2.47	35,743.22	0.85
使用权资产	124.8	0.00	93.76	0.00		0.00
无形资产	1,300.62	0.03	1,860.80	0.04	2,611.79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0.38	0.00	18.58	0.00	9.5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0	0.00	0.50	0.00	0.0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744.82	14.50	29,732.70	0.68	37,881.23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126.53	82.31	3,077,836.78	70.37	3,094,299.45	73.83
资产总计	4,473,489.72	100.00	4,373,790.39	100.00	4,191,377.22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191,377.22 万元、4,373,790.39 万元和 4,473,489.72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7%、29.63%和 17.6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3%、70.37%和 82.31%。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 2024 年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6%和 2.47%。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 78,303.12 万元、30,948.72 万元和 22,112.8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7%、0.71%和 0.49%，呈现降低态势。202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7,354.40 万元，降幅为 60.4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8,835.84 万元，降幅为 28.55%。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84	3.64
银行存款	30,945.88	78,299.48
合计	30,948.72	78,303.12

(2) 预付款项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74,759.62 万元、570,346.36 万元和 2,724.7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71%、13.04%和 0.06%。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三块土地的出让金，合计 569,000.00 万元。

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地块	拍地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款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土地性质
JZX2022120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02	185,300	100%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JZX2022160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4.43	120,500	100%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HX020502、 HX020504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99	263,200	100%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合计			569,000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67,621.66 万元，降幅为 99.52%，主要系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报表将上述三块土地资产 56.90 亿元归类于 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28,884.31 万元、673,057.20 万元和 742,592.6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23%、15.39%和 16.6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4,172.89 万元，增幅为 56.93%，主要包括常州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增加 177,801.46 万元，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应收常州市财政局的补贴款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 2024 年度新增 90,004.74 万元的轨道运营资产计提折旧，另一方面是新增 87,527.80 万元的利息补贴应收款。

2023 年 6 月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起对轨道运营资产计提折旧。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补贴方案的报告》的相关要求，地铁集团对直接服务与轨道运营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折旧形成的管理费用予以挂账。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每期挂账的折旧费用金额分别为 4.49 亿元、9.00 亿元及 6.77 亿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累计挂账的折旧费用余额分别为 4.49 亿元、13.24 亿元及 20.01 亿元，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0 月挂账的折旧费用分别回款了 0.25 亿元及 0.41

亿元。折旧费用不计入当期净利润，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69,535.45 万元，增幅为 10.33%，主要为对财政的新增折旧及利息补贴应收款。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披露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305,465.29
1 至 2 年	152,171.83
2 至 3 年	11,981.23
3 年以上	203,570.08
账面余额合计	673,188.43
减：坏账准备	131.22
账面净额	673,057.20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为 560,139.57 万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余额比例分别为 83.2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当期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末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代付土地开发成本	104,645.83	24.39%	20.93
常州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89,563.56	20.88%	17.91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代付土地开发成本	81,193.67	18.93%	16.24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000.00	16.32%	-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付土地开发成本	19,148.11	4.46%	3.83
合计		364,551.17	84.98%	58.91
2024 年末				
常州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267,365.02	39.72%	53.47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代付土地开发成本	114,208.89	16.97%	22.84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代付土地开发成本	81,193.67	12.06%	16.24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当期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000.00	10.40%	-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代付土地开发成本	27,372.00	4.07%	5.47
合计		560,139.57	83.21%	98.03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地铁线路折旧及利息补贴、代付土地开发成本、城市更新委托拆迁款等。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和违规拆借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主要对手方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对应项目情况、分类依据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业务类型	产生原因	主要依据	期末余额
常州市财政局	经营性	地铁运营	轨道 1 号线及 2 号线地铁线路折旧及地铁线路贷款利息补贴等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17 号；询证函	267,365.02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经营性	地铁运营	因地铁运营业务对沿线红庙头周边地块项目、金王家村周边地块项目、常青一二期地块项目土地前期整理业务的资金垫款	询证函 (其中存在背景说明，下同)	114,208.89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经营性	地铁运营	因地铁运营业务对沿线金王家村周边地块项目土地前期整理业务的资金垫款	询证函	81,193.67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	地铁运营	因地铁运营业务对沿线天宁红梅街道三角场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前期整理业务的资金垫款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委托拆迁协议；临时董事会决议；询证函	70,000.00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经营性	地铁运营	因地铁运营业务对沿线红庙头周边地块项目土地前期整理业务的资金垫款	询证函等	27,372.00
合计					560,139.57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轨道置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7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与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地铁沿线天宁红梅街道三角场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签订拆迁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轨道置业有限公司将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天宁红梅街道三角场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及该范围内厂房建筑、民房及其附属物的拆迁工作委托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拆迁工作。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并非资金拆借，故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折旧费用挂账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 后续计量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2020年12月17日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方案的请示》（常财预〔2020〕21号）文件明确：“待轨道1，2号线并线稳定运行，各项指标相对稳定时，研究确定成本规制方案，明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规则”。

2023年6月15日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17号），根据该成本规制方案的规定，常州地铁集团自2023年7月起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计提折旧。

2023年6月27日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补贴方案的报告》（常财工贸〔2023〕16号）相关要求，常州地铁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成本规制方案规定，对直接服务于轨道运营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折旧形成的管理费用予以挂账。

发行人通过向常州市财政局发出《关于明确2023年度有关财政款收支的报告》及《关于确认2024年度有关财政款收支的函》，并由常州市财政局对折旧的期初挂账款项余额及期末挂账余额进行确认盖章，以此来确认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折旧挂账的具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00	5	0.95-9.5
通用设备	2-20	5	4.75-47.5
专用设备	5-30	5	3.17-19
运输设备	5	5	19
轨道运营资产	10-100	5	0.95-9.5

发行人在合理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基础上选择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31.49 万元、20,260.54 万元和 20,238.2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32%、0.46%和 0.45%。2024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929.05 万元，增幅为 51.98%，主要系地铁 2 号线为 2024 年竣工，所用备品备件资产从在建工程转到原材料，导致存货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017,523.45 万元、2,937,428.62 万元和 2,862,013.3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1.99%、67.16%和 63.98%。2024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0,094.83 万元，减幅为 2.65%。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338,891.37	1,364,922.78
通用设备	499.15	731.78
专用设备	523,299.74	552,853.86
运输工具	34.78	4.27
轨道运营资产	1,074,703.56	1,099,010.75
合计	2,937,428.62	3,017,523.45

（2）在建工程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5,743.22 万元、107,947.44 万元和 169,192.1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85%、2.47%和 3.78%。2024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72,204.22 万元，增幅为 202.01%，主要系地铁 5 号线项目、6 号线项目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1,244.70 万元，增幅为 56.74%，主要系地铁 5 号线项目、6 号线项目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地铁 5 号线项目	74,606.76	11,714.98
城西乘客服务中心	25,760.59	22,503.74
地铁 6 号线项目	3,627.98	-
丁堰消防站项目	1,994.51	102.46
地铁 1 号线项目（尾工工程）	1,794.39	1,388.82
架修项目	103.49	-
改造工程	59.72	-
待安装设备	-	33.23
合计	107,947.44	35,743.22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总体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8.25	0.39	-	-
应付账款	56,695.82	2.21	80,848.45	3.19	140,356.23	5.53
预收款项	655.6	0.03	698.77	0.03	582.11	0.02
合同负债	995.08	0.04	855.98	0.03	2,287.86	0.09
应付职工薪酬	504.76	0.02	127.57	0.01	116.09	0.00
应交税费	246.21	0.01	234.87	0.01	80.14	0.00
其他应付款	81,646.69	3.19	76,772.13	3.03	80,668.26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26.79	5.01	90,673.00	3.58	114,415.20	4.51
其他流动负债	-	-	0.07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9,070.95	10.51	260,219.09	10.26	338,505.89	1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1,360.93	87.54	2,224,739.85	87.74	2,198,180.66	86.65
应付债券	49,853.77	1.95	50,571.27	1.99	-	0.00
租赁负债	144.94	0.01	50.65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10.08	0.00	10.08	0.00	62.3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141.51	0.01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369.72	89.49	2,275,513.37	89.74	2,198,242.96	86.66
负债合计	2,560,440.66	100.00	2,535,732.46	100.00	2,536,748.85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536,748.85 万元、2,535,732.46 万元和 2,560,440.66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两年及一期末的流动负债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其中，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4%、10.26%和 10.51%，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6%、89.74%和 89.49%，占比呈波动增长态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2,560,440.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69,070.95 万元，占比为 10.51%；非流动负债为 2,291,369.72 万元，占比为 89.49%。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356.23 万元、80,848.45 万元和 56,695.8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53%、3.19%和 2.21%。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9,507.78 万元，降幅为 42.40%，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资产购置款	75,624.92	136,447.39
货款	498.91	4.81
其他费用	4,724.62	3,904.03
合计	80,848.45	140,356.23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415.20 万元、90,673.00 万元和 128,326.7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51%、3.58%和 5.01%。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3,742.20 万元，降幅为 20.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 常州轨交 GN001(碳中和债)到期兑付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629.79	63,432.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50,982.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1	-
合计	90,673.00	114,415.2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98,180.66 万元、2,224,739.85 万元和 2,241,360.9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6.65%、87.74%和 87.54%。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59.19 万元，增幅为 1.21%。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219,724.99	250,228.02
质押借款	1,898,411.40	-
信用借款	98,332.53	58,062.64
质押及抵押借款	-	1,872,102.66
保证及抵押借款	8,270.93	17,787.35
合计	2,224,739.85	2,198,180.66

注：发行人地铁 1、2 号线项目上期以在建工程及相关设备作为抵押担保。2024 年度地铁 1、2 号线项目重新评审，贷款重新发放，新发放的贷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以公司合法享有的项目收费权收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其他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50,571.27 万元和 49,853.7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0%、1.99%和 1.95%。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0,571.2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新增发行 5 亿元的 24 常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4 常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50,571.27	-
合计	50,571.27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1.26 亿元、237.60 亿元和 241.95 亿元，分别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6%、93.70%和 94.5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36.9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9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41.9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8.25	0.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26.79	5.30	90,673.00	3.82	114,415.20	4.95
应付债券	49,853.77	2.06	50,571.27	2.13	-	-
长期借款	2,241,360.93	92.64	2,224,739.85	93.63	2,198,180.66	95.05
合计	2,419,541.49	100.00	2,375,992.37	100.00	2,312,595.86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83	100.00	236.96	97.94	232.54	97.87	226.16	97.79
其中担保贷款	9.85	76.77	217.17	89.76	221.70	93.31	220.36	95.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3.58	27.90	129.81	53.65	125.41	52.78	122.79	53.10
国有六大行	2.26	17.61	90.40	37.36	93.46	39.34	85.85	37.12
股份制银行	0.94	7.33	6.63	2.74	3.81	1.60	4.56	1.97
地方城商行	6.05	47.16	10.12	4.18	9.86	4.15	7.01	3.03
地方农商行	-	-	-	-	-	-	5.95	2.57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	-	4.99	2.06	5.06	2.13	5.10	2.21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4.99	2.06	5.06	2.13	5.10	2.21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等其他基金 融资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借款利息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2.83	100.00	241.95	100.00	237.60	100.00	231.26	100.00

注：有息负债明细表合计数差异主要系利息调整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36,500.00	12.36	236,500.00	12.87	236,500.00	14.29
资本公积	1,664,245.47	86.99	1,591,314.07	86.58	1,410,337.57	85.24
专项储备	81.35	0.00	-	0.00	-	0.00
盈余公积	1,229.11	0.06	1,229.11	0.07	914.07	0.06
未分配利润	10,993.13	0.57	9,014.75	0.49	6,876.73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049.05	100.00	1,838,057.93	100.00	1,654,628.37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049.05	100.00	1,838,057.93	100.00	1,654,628.3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54,628.37 万元、1,838,057.93 万元和 1,913,049.05 万元。

1、实收资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36,500.00 万元、236,500.00 万元和 236,500.0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29%、12.87%和 12.36%。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00.00	48.63	115,000.00	48.63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42.28	100,000.00	42.28
常州市轨道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	9.09	21,500.00	9.09
合计	236,500.00	100.00	236,5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410,337.57 万元、1,591,314.07 万元和 1,664,245.47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5.24%、86.58%和 86.9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本溢价增加系常州市财政局拨款地铁 5 号线资本金 83,000.0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常州市财政局拨款其他资金 9.80 亿元。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溢价	1,080,200.00	997,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11,114.07	413,137.57
合计	1,591,314.07	1,410,337.57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4.86	78,821.68	86,51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1.56	70,569.16	343,2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70	8,252.52	-256,74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2.80	4.37	90,1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1.20	197,193.40	229,0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8.40	-197,189.03	-138,891.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56.40	2,382,669.90	540,39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76.80	2,241,088.17	140,6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9.60	141,581.73	399,7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38	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5.51	-47,354.41	4,13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2.88	30,948.72	78,303.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56,745.63 万元、8,252.52 万元和-15,776.70 万元，波动性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6,514.23 万元、78,821.68 万元和 47,174.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43,259.86 万元、70,569.16 万元及 62,951.56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轨道置业于 2023 年 12 月竞拍常州市勤业路北侧、劳动西路南侧一处地块支出 26.32 亿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度增加 264,998.15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土地储备情况（HX020502、HX020504 地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地块	拍地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款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土地性质
HX020502、HX020504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99	263,200.00	100%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轨道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北侧、劳动西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合同编号为 3204012023CR0102，宗地总面积 99,90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兼容商业），出让年期 70 年，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32 亿元整。出让人承诺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交付。

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影响，发行人减缓房地产开发进度，因此暂无此地块具体开发进度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199.52 万元、4.37 万元和 79,512.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9,091.01 万元、197,193.40 万元和 130,121.2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91.49 万元、-197,189.03 万元和 -50,608.40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8,297.54 万元，降幅为 41.97%，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6,737.13 万元、141,284.95 万元及 127,608.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地铁 1、2、5、6 号线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等。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地铁 1 号线	4.70	票款收入、沿线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地铁 2 号线	4.53	
	地铁 5 号线	0.58	
	城西乘客服务中心	0.63	沿线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	往来款回款
合计		17.44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地铁 1 号线	1.50	票款收入、沿线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地铁 2 号线	4.87	
	地铁 5 号线	7.16	
	地铁 6 号线	0.14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城西乘客服务中心	0.19	沿线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土地前期整理成本	5.59	项目完工后回款
合计		19.45	

表：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地铁 1 号线	1.17	票款收入、沿线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地铁 2 号线	1.22	
	地铁 5 号线	9.51	
	地铁 6 号线	0.55	
	城西乘客服务中心	0.26	沿线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合计		12.71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轨道交通在建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未来主要依靠轨道运营及资源经营实现收益，以上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营收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的银行授信以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都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40,399.58 万元、2,382,669.90 万元和 241,156.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0,625.17 万元、2,241,088.17 万元和 183,676.8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774.42 万元、141,581.73 万元和 57,479.60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258,192.69 万元，降幅为 64.58%，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2.94	4.98	3.24
速动比率	2.87	4.90	3.20

资产负债率（%）	57.24	57.98	60.52
EBITDA（亿元）	-	9.44	5.11
EBITDA 利息倍数	-	19.87	20.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26.79 万元，短期内偿债压力可控。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4、4.98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3.20、4.90 和 2.87，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5.11 亿元及 9.4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强，流动资产结构良好保证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2%、57.98%和 57.24%，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具有一定的融资弹性。

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保证了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低水平。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85	210.38	216.10
存货周转率	2.21	3.53	8.3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2	0.02

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稳步增长和持有资产的质量不断提高，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会逐步改善和提高。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等业务具有区域主导性，常州地区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对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832.77	72,694.55	75,981.45
营业利润	2,942.77	3,387.31	3,389.39
利润总额	3,104.49	3,387.27	3,392.27
净利润	2,887.38	3,366.06	3,380.70
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20
总资产报酬率	-	0.08	0.13

盈利指标方面，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较稳定，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平稳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为稳定。

（八）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3.78	0.60	339.32	0.47	337.62	0.44
管理费用	7,308.78	13.09	9,570.75	13.17	9,569.62	12.59
研发费用	187.05	0.34	283.26	0.39	164.02	0.22
财务费用	16.60	0.03	21.15	0.03	1,683.49	2.22
合计	7,846.21	14.05	10,214.48	14.05	11,754.75	15.47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1,754.75万元、10,214.48万元和7,846.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7%、14.05%和14.05%。发行人期间

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分别为9,569.62万元、9,570.75万元和7,308.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9%、13.17%和13.09%，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

（九）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66.53万元、93.43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低。

（十）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比例 90.91%。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常州市人民政府	90.9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市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房地产业	100.00	-	设立
常州地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100.00	-	设立
常州地铁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租赁服务、广告服务	100.00	-	设立
常州地铁集团铁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管理服务、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3）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广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设计、制作、代理等	10.00	-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49.00	-	权益法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施工等	30.00	-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常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票务收入	504.49	327.08
	物业服务		1.00
	文创票卡	0.11	0.15
	停车服务	0.44	-
	水电费	0.42	-
	设计制作收入	0.01	-
常州广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2 号线资源使用费	18.87	188.68
	票务收入	-	0.17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收入	17.55	-
	物业服务	6.97	-
	水电费	2.94	-
	停车服务	0.25	-

（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参与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管理用房租赁	48.97	16.54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用房租赁	5.09	4.95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参与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3/28	2025/3/28	否
	7,000.00	2024/10/30	2025/5/7	否
合计	17,0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参与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800.00	2023/12/19	2025/12/14	否
	12,750.00	2017/12/26	2027/12/15	否
	3,000.00	2019/8/26	2025/8/25	否
	1,142.85	2017/11/17	2025/7/8	否
	857.14	2018/2/11	2025/8/8	否
	12,168.42	2021/8/31	2041/3/20	否
合计	59,718.4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款项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常州广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57.13	200.00
应收账款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54	0.10
应收账款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38	2.87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	0.26

（2）应付项目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款项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3.04	23.16
预收款项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66	4.67
合同负债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81	11.80
合同负债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0.78	0.78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617.93	39,128.17
其他应付款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0.30	12.90
其他应付款	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27	4.27
其他应付款	常州广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	0.08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1.70 亿元；报告期末不涉及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市东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3/28	2025/3/28	否
	7,000.00	2024/10/30	2025/5/7	否
合计	17,000.00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18,953.39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6.4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	受限原因
1	固定资产	118,953.39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8,953.39	

（十四）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控制能有效实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操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 2025 年 12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合计 602.1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321.8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0.3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融资违约或延期支付本金的情形。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获得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国家开发银行	2,903,489.50	2,064,490.00	838,999.50
中国建设银行	457,280.00	142,150.00	315,130.00
中国银行	401,850.00	303,245.00	98,605.00
交通银行	370,000.00	139,278.00	230,72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50,000.00	139,265.62	610,734.38
中国农业银行	350,595.00	173,500.00	177,095.00
中国工商银行	367,750.00	80,500.00	287,250.00
中国光大银行	68,420.00	30,502.00	37,918.00
江苏银行	68,420.00	31,755.00	36,665.00
北京银行	123,600.00	73,600.00	50,000.00
民生银行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合计	6,021,404.50	3,218,285.62	2,803,118.88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共计 5.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常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常州地铁	2024-5-31	-	2029-5-31	5	5.00	2.46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5.00	-	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

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董事长叶军先生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
- 2.负责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
- 3.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 4.负责与交易所、中介机构沟通；
-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 6.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资金财务部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资金财务部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资金财务部负责将经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履行审批用印后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 2.非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是否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以及具体披露安排；

(2) 非定期信息披露由财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及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审核后，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定；

(3) 资金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资金财务部应当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异常情况及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并尽快与公众传媒等进行沟通、澄清。

资金财务部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和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应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情况（如有）等。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信用增进除外）；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在到期日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

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

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吴希玥、计划财务部融资经理、1812492086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为 10 万元整，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受托管理费。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此外，受托管理人需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的核查情况。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

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

联系人：吴希玥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电话号码：0519-68188289

传真号码：0519-68188171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孙一、娄旭、黄明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25-83261203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高晨亮、包宏、周瞰熹、田斯琦、蔡昭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电话号码：010-88300883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江鹏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1669

传真号码：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10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赵珂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 25 层

电话号码：0519-81597390

传真号码：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0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5 幢 3 层

负责人：周协强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5 幢 3 层

电话号码：0519-85156999

传真号码：无

邮政编码：213002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龙斌、钱小祥

联系人：沈金涛

联系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354 号长兴大厦六楼

电话号码：13585326441

传真号码：0519-86686018

邮政编码：21300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申请挂牌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

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 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 卿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今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金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濮居一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利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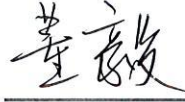

上官俊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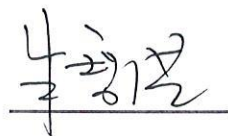
董 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智洪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力佳

陈力佳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一

孙一

姜旭

姜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毅



2026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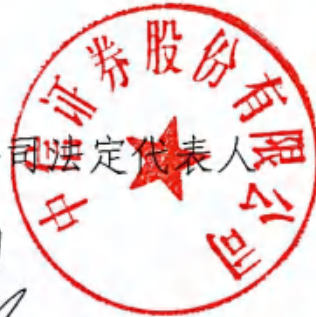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投行华东二部 办理 合肥建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包宏

包宏

周瞰熹

周瞰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韩晓普

韩晓普



2026 年 4 月 21 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韩晓普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 一、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 二、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 三、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 四、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台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刘军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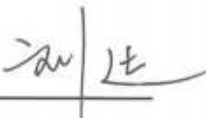
韩晓普

日期：2026年1月1日

仅供办理 常州地铁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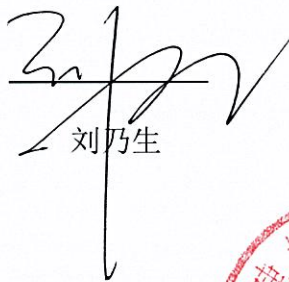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董威

董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常州地铁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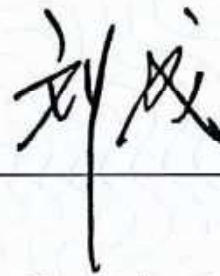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珂

赵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卓

王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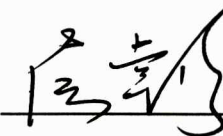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苏亚常审【2026】1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金涛	杨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荣幸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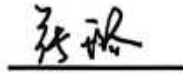


【周协强】

经办律师签名：



【王建】



【张璐】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募集说明书；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上交所对本次债券符合挂牌条件的确认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军

联系人：吴希玥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电话号码：0519-68188289

传真号码：0519-68188171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银龙、孙一、娄旭、黄明强

电话号码：025-83261203

传真号码：010-60833504